

職業訓練補助計畫規定涉事業單位「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」 適用範圍

- 一、**計畫範疇**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、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、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、充電起飛計畫、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。
- 二、**期間**：自受理申請起始日前1年至案件核銷審查完畢止；另採計日期以處分日期為原則。
- 三、**勞動法令範圍**：指雇主違反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工會法」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及「勞動檢查法」。
- 四、**情節重大範圍**：
 - (一)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：
 - 1、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。
 - 2、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 - (二)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，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。
 - (三)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：
 - 1、有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